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95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正

地點：行政大樓四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出席人員：李校長國添（召集人）、林副校長三賢（請假）、李教務長國誥（請假）、李研發長選士、莊學務長慶達、葉總務長榮華（執行長）、歐主任秘書慶賢、韓會計主任廷勳、航管系梁委員金樹、運輸系李委員台生（請假）、食科系洪委員良邦、系工系王委員偉輝、電機系黃委員培華、經濟所江委員福松（請假）、基隆港務局蕭局長丁訓（校外專業人士）

列席人員：圖書館館長（請假）、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張生明組長代）、人事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室汪玉雲秘書、陳芳姿組長、宋翠華組長、陳麗絲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有關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擬比照教師以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報酬乙案，核復說明：為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推展，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同意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報酬，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受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報酬，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本校相關業務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校友服務中心）請研擬修訂相關之規定。

主席裁示：行政人員協助建教工作之推動，有關建教計畫管理費究以支給績效獎金或工作報酬，請研發處儘速蒐集其他大學之規定及作法，召集相關業務單位討論研擬後再議。教學單位亦請卓參上揭教育部來文之規定重新考量。

二、會計室報告：

主旨：報告本校財務狀況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94 年 11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略以：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及相關法規外，亦應提出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
- (二) 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狀況情形（如附件二 第 6 頁）。
- (三) 本校歷年盈餘分別於歷年預算書明列用途提列公積情形：

① 工學二館興建工程大型空蝕水槽設二次發包增加之費用	61,864,000 元
② 生科館興建工程	197,600,000 元(其中 10,000,000 元需募款)

③游泳池改建溫水游泳池計劃總工程費	40,000,000 元(國庫撥補 20,000,000 元，本校自籌支應 20,000,000 元)
④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工程費	175,000,000 元(國庫撥款 100,000,000 元，本校自籌支應 75,000,000 元)。
⑤動物房補辦預算	9,836,975 元
⑥臨海生物教學中心興建款	35,950,000 元
⑦海洋生物奈米科技計劃設備	41,450,000 元
⑧歷年研究設備除國庫補助數，本校自籌經費編列數	60,000,000 元

(四)有關校務基金財務會計制度均遵照行政院和教育部所定一致性規定辦理，除每月編製會計月報呈教育部、行政院相關機關核備外，並有半年報、年度決算，均需依時限規定編製呈報，且每年尚有行政院財、主單位、監察院審計單位及教育部等主管單位不定期之稽查財務收支，盈餘之支用均係同時提列公積，在體制上均比私人公司或一般會計師在查察財務上更為嚴謹。

(五)現金所存均係為日後學校營運資金及資產之增購所需。且本校近年來資本支出預算幾乎泰半自籌，金額高達數千萬至億元，依前總務處興建計劃，本校未來新建工程除興建中之學生活動中心外，生命科學館、動物房，另有多功能體育館、綜三館及其內部設備，為數甚為龐大，依目前教育部在國家財政拮据下，似不可能足額補助，年年均需透支辦理預算，本校以前歲計結餘勢必罄盡，為應日後校務發展及運作基本需要，似應及早未雨綢繆，除如何戮力籌措財源外，概算項目亦應有所急緩取捨排序。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6 年度概算詳(如附件三 第 7 頁)提請 討論審議。

說明：

##### 一、96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概算補助款奉教育部核定情形：(明細如附件三附表 1)

- (1)基本需求 871,629 千元。
- (2)發展性經費 15,000 千元。
- (3)工程經費核列生科院興建經費 85,000 千元，由校方自籌支應，補助 0 元。
- (4)合計 886,629 千元，分列教學補助收入(補助經常性支出)779,626 千元，資本支出及無形資產 107,003 千元。

##### 二、96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概算數收支額度，提請 審議。(明細如附件三附表 2)

##### (1)經常性支出部分：

- ①依教育部預算編列原則，應以不虧損為原則，以 95 年度預算例，行政院核定盈餘 883 萬 3 千元以上。
- ②本此原則，本校概算原編總支出 1,787,655 千元，學雜費等收入加計教育部補助收入合計 1,787,655 千元，餘絀以 0 估列(參考附件三附表 2-4)。

##### (2)資本支出及無形資產部分：

①發展性經費核定 15,000 千元，依規定應提列資本支出，用途比照往年編列「校區房舍改建工程」，並依教育部規定預算應優先編列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暨改善無障礙環境經費。

②96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及無形資產概算編列 240,095 千元，依教育部補助額度 107,003 千元，自籌部分 134,092 千元，提請審議。(參考附件三附表 5-6)

三、有關 96 年度概算數，依本校校內審定數編製書表(需依規定分裂 A、B、C 版)送行政院審議，嗣後再依行政院核列數整編送立法院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若行政院核列額度有變動，金額增減不超過 500 萬，授權會計室調整修正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5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2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 二、有關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編列案因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仍需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為利各系所行政業務之運作，擬循往例依預算分配額度先行支用百分之八十之業務費，設備費則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十月底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爰擬先將設備費預算額度全數分配使用。
- 三、所編列之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如因實際需求需變更，亦請會計室同意可與校長專款或各系所調整交換使用。
- 四、檢附 95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如附件四 第 13 頁)及 95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五 第 14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行政人員協助費，請教務處、會計室、人事室確實依規定核發。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5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項目之編列使用原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2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 二、95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之支領標準，其規劃編列情形如下：

(一)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二) 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1 班	15,000	18,000	33,000
2 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三) 有關各系所於「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經費項目中臨時助理費之支給標準，業經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提案通過修訂為系所同時設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以 3 班計算。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學期）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0,000	46,000	56,000

(四) 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系主任 24,950 元（每月），系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5,000 元（每月），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五) 海資系蘇澳水產職校辦事處承辦人員協助費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主任 1 名 5,000 元（每月），秘書 1 名 20,000 元（每月），組員 2 名（每名每月 3,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惟依 95 年 3 月 27 日海資系另簽（附件六 第 15 頁）呈 校長核准更改該系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為主任 1 名每月 3,000 元，組員 2 名（其中 1 名 5,000 元，另 1 名每月 3,000 元）。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系所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相關法令規定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游泳池清潔費用收費辦法」如（附件七 第 16 頁），提請核備。

說明：本辦法業經 95 年 4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注意事項五修改為：校外學校單位來文借用進行教學活動比照本校收費標準（需自行安排救生人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八 第 12 頁），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暨本校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

二、本案業經 94.12.27 經本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提案五～十，併報告事項一，主席裁示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報請核備，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業經本學院 95.3.28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九 第 13 頁）。
- 二、本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及「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訂定。目的在獎勵本學院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訂「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十 第 14 頁），提請 同意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暨本校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
- 二、本案已於 94.12.27 經本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工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一 第 15 頁），提請 同意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暨本校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
- 二、本案經 94.12.21 本院系所主管座談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本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十二 第 16 頁），提請核備。  
說明：本案經本學院 95.03.30 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十三 第 17 頁），送請 核備。  
說明：本案經 95 年 1 月 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肆、散會

敬 陳

組員林淑慧  
950428

主任歐慶賢  
秘書  
4/28

✓ 敬會  
總務長（執行長）

蔡淑華 0501

校長 李

950428

5  
2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95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國添校長

紀錄：林淑慧

出 席 者	簽 名	備 考
林委員三賢		請假
李委員國誥	楊國誠代	楊國誠組長代
李委員選士	李選士	
莊委員慶達	莊慶達	
葉榮華委員	葉榮華	
歐委員慶賢	歐慶賢	
韓委員廷勳	韓廷勳	
梁委員金樹	梁金樹	
李委員台生		請假
洪委員良邦	洪良邦	
王委員偉輝	王偉輝	
黃委員培華	黃培華	
江委員福松		請假
蕭委員丁訓	蕭丁訓	

列席者

職	稱姓名	簽名	備註
圖書館館長	賴禎秀		請假
體育室主任	麥吉誠	麥吉誠	
軍訓室主任	蔡國珍	蔡國珍	張生明組長代
人事室主任	陳明忠	陳明忠	
電算中心主任	梁德容	梁德容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陳基國	陳基國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林成原	林成原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建初	陳建初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倪怡訓	倪怡訓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柯永澤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郭斯彥	郭斯彥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孫寶年	孫寶年	
會計室秘書	汪玉雲	汪玉雲	
會計室組長	陳芳姿	陳芳姿	
會計室組長	宋翠華	宋翠華	
會計室專員	陳麗絲	陳麗絲	